

敦煌變文新校

項 楚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
記得是一九八七年的夏天，我參加由饒宗頤先生主持的香港國際敦煌學術會議，第一次見到仰慕已久的潘石禪先生，當時因為人微言輕，不敢貿然上前與先生接談。不料在會議第二天的晚上，先生卻親自來到我的住處，令我意外驚喜、受寵若驚。暢談之餘，先生又將赴會攜帶的大著十餘種相贈，其中就有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的下冊，先生允諾返台後再將上冊寄贈。當時我正在撰寫《敦煌變文選注》，拜讀《新書》之後，大為欽佩，打算將《選注》所據變文底本由《敦煌變文集》改為《新書》。但由於當時海峽兩岸處於隔絕狀態，郵件需由第三地人士轉寄，因此《新書》上冊一時未能收到，《選注》不得已仍以《變文集》為底本，只有最後一篇《雙恩記》採用了《新書》為底本。其後先生又惠贈墨寶，為《選注》題寫書名，撰寫書評，其中有「逢人說項」之語，令我感念無盡，永記在心。

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是繼《敦煌變文集》之後的第二代變文集，代表了當時變文研究的最高水準，在學術界享有崇高的榮譽。然而先生並不以此為滿足，直到八十八歲的高齡，仍對《新書》逐篇加以訂補，這種鍥而不捨、精益求精的精神，為後學樹立了榜樣。先生說：「中國學術文籍是中國民族文化精神智慧的結晶，它是具有永恆不朽的生命的。任何讀者都有為它整理和發揚的責任和義務。」在先生的感召下，我將閱讀第三代變文集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（張涌泉、黃征著）的劄記，摘錄數篇於下，以此紀念我心中的導師石禪先生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

指示恒河沙數問，經中便請唱將羅。（《校注》，頁 635）

校注：問，原錄作「如」，校作「了」。潘校則謂原卷作草書「有」字。今覆

按原卷，實作「𠂔」，似是「問」字手寫的變體。「𠂔」即「問」字俗書。本卷「問」字多書作「𠂔」（參看校記[一六]）。《金剛經》文云：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此殆即所謂「指示恒河沙數問」也。

楚按：原卷所書字形乃是「事」字草書，此句作「指示恒河沙數事」，說的不僅僅是佛關於恒河沙的提問，而是由此提問所引出的關於眾生若干種心的妙理（見《金剛經》一體同觀分十八），蓋承接上句「若干心數又如何」而下也。

眼暗耳聾看即是，要身曲呂又如何。（頁 636）

校注：呂，原卷其字似「呂」又似「台」，《變文集》錄作「台」。按：俗書「口」旁常書作「厶」形，如「船」俗作「舩」、「單」俗作「𠂔」等等，故「呂」字俗或可作「台」形。據文義，此處當是「呂」字。潘校引《玉篇》云：「呂，脊骨也。亦作膂。」

楚按：原卷所書即「台」字，《變文集》的錄文是正確的。這個「台」字就是「鮐」字。鮐魚背部有深色條紋，古人因以「鮐背」狀老人之貌，亦作為老人的代稱。《方言》卷一：「鮐，老也。秦晉之郊、陳兗之會曰耆鮐。」郭璞注：「言背皮如鮐魚。」按《詩·大雅·行葦》：「黃耆台背，以引以翼。」毛傳：「台背，大老也。」鄭箋：「台之言鮐也，大老則背有鮐文。」講經文的「要身曲台」正是形容老人衰老之貌也。

此六十字自豪州入冥僧還魂後，於石碑上得之也。（頁 638）

校記：徐校：「『豪』疑當作『毫』。」

楚按：原卷「豪」字並非「毫」字，應作「濠」字。這段文字說的是有關《金剛經》的一樁公案。今傳鳩摩羅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非說所說分二十一有一段經文：「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，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』佛言：『須菩提，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，何以故？須菩提，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』」或云此六十二字本非羅什譯本所有，而是唐人所加。《宋高僧傳》卷二五〈唐上都大溫國寺靈幽傳〉：「釋靈幽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僻靜淳直，誦習惟勤。偶疾暴終，杳歸冥府。引之見王，問修何業，答曰：『貧道素持《金剛般若》，已有年矣。』王合掌屢

稱善哉，俾令諷誦。幽吮唇播舌，章段分明。念畢，王曰：『未盡善矣。何耶？勘少一節文。何貫花之線斷乎？師壽命雖盡，且放還人間十年，要勸一切人受持斯典。如其真本，即在濠州鍾離寺石碑上。』如是已經七日而蘇。幽遂奏，奉敕令寫此經真本，添其句讀，在『無法可說是名說法』之後是也。」按講經文云「六十字」，而今傳鳩摩羅什譯本此段經文爲六十二字，這並非是講經文只舉略數所致。講經文上文所引經文「爾時惠命菩薩」云云一段（見637頁），實爲六十字，羅什譯本中「眾生眾生者」一句五字，在講經文中爲「眾生者」一句三字，此段經文遂少二字，成爲六十字，從而提供了《金剛經》的又一文本。

空生錯會如來意，為是真如本自修。（頁640）

楚按：「空生」爲須菩提之義譯，應補加專名線。

直是上生非相處，風輪水祭總成閑。（頁642）

楚按：上句「相」當作「想」，《宗鏡錄》卷八一：「經云：雖斷煩惱，生非想處，猶故還墜三惡道中。」「非想處」即「非想非非想處」，故《涅槃經》卷二三云：「以是因緣，雖斷煩惱，得生非想非非想處，猶故還墜三惡道中。」亦即「非想非非想天」，爲佛教所稱無色界之第四天，即三界中最高之天，生於此天者，壽八萬劫，享受種種五欲之樂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七：「最大罪，在阿鼻地獄一劫受報；最大福，在非想非非想處受八萬大劫報。」《法苑珠林》卷六引《正法念處經》云：「如三十三天受五欲樂，喻如金輪王所受之樂，比於天樂，十六分中不及其一。所受天身，無有骨肉，亦無汙垢，不生嫉妬，其目不瞬，衣無塵垢，無有煙霧，亦無大小便利之患。其身光明，能有遠照，轉輪聖王都無此事。於己妻子，不偏攝受，離於嫉妬，飲食自在，無有睡眠疲極等苦，轉輪王等都無此事。此諸天等，初生之時，歌舞音樂，無有教者，不從他學，以善業故，自然皆知；退時善業盡故，一切皆忘。忉利天下尙有大樂，況上天樂，難可爲比。如是輾轉較量，從下向上，乃至非想非非想天，不可爲此。」講經文下句的「祭」字，應作「際」字。按：佛教的宇宙觀認爲器世間立於虛空之上，稱爲「空輪」，空輪之上依次爲風輪、水輪、金輪，由此四輪托承世界，「水際」指水輪之際底。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卷十一：「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居下，其量廣無數，厚十六洛叉。次上水輪深，十一億二千，下八洛叉水，餘凝結成金。此水金輪廣，徑十二洛叉，三

千四百半，周圍此三倍。」

無量阿僧祇劫數，清令雅調唱將羅。（頁 644）

楚按：「令」當作「泠」，「清泠」形容聲音清越，如《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》（三）：「都講闍梨道德高，音律清泠能宛轉。」（頁 704）。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》（二）：「衙前樂部好笙歌，音樂清泠能相和。」（頁 719）

《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》（一）

生 不結周，不求於利養。（頁 667）

校注：結周，《通釋》列入不能解釋的《變文字義待質錄》。陳治文疑「結」爲「給」字之訛，「給周」又爲「周給」之倒文，「周給」爲「周匝供給」之義。袁賓謂「結周」是「繫舟」的假借字，「不繫舟」語出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，文中比喻行僧「虛而敖遊」的生活。楊雄則謂「結周」爲「結界」形訛；「結界」，佛家語，「不結界」即不限一定地界之義。按：袁、楊二說稍嫌迂曲，似難信從。陳說以「結」爲「給」字之訛，堪稱卓見。但又謂「給周」爲「周給」之倒，釋「周」爲周匝，則仍有未安。今謂「給周」乃爲同義複詞，「周」猶「給」也。《玉篇·貝部》：「賙，給也，贍也。」「賙」即「周」之後起分化字。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鄭注：「賙者，謂禮物不備，相給足也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給，相足也。」段注：「相足者，彼不足此足之也。」是「給」「周（賙）」義同。「生涯不給周」即衣食等生活用品不豐贍、不具足之意，切合於文意。

楚按：各家之說中，竊謂袁說符合原意。「生涯」即生活，「生涯不繫舟」形容僧人雲遊行腳，無所繫念，故本頁下文云：「周遊雲水爲家舍，到處青山與作鄰。」又云：「周遊雲水不爲難，掌鉢巡門化一餐。」正是「生涯不繫舟」的寫照。《雙恩記》：「身無拘繫院清幽，大似平江不繫舟。」（頁 927）正以「不繫舟」形容出家人之身無拘繫，與本篇的「生涯不繫舟」相同。各家或以爲應作「周給」、「給賙」者，乃是以此處「生涯」爲生活用品之義。不過下句云「不求於利養」，對於利養之事本無所求，則生活用品之豐足與否，亦非僧人繫念之事，原文「生涯」應非此義。

尊化存其夏臘，任軍（運）已遣榮枯。（頁 668）

校注：尊化，似當作「遵化」。遵從教化之謂。

楚按：這個「化」指造化，「遵化」謂隨順造化，與下句的「任運」意同。

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》(二)

此唱經文，是日月淨明德佛垂憫念，故為眾生口(說)《法花經》。(頁 719)

楚按：「故」字應屬上，佛典句法如此。

淨明上足最慈悲，性行溫和眾共知。(頁 720)

楚按：「淨明」應加專名線，即「日月淨明德佛」之省，「淨明上足」則指「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」，詳見《妙法蓮華經·藥王菩薩本事品》。

恨此一個形軀，難赴眾生啟請。(頁 720)

校注：赴，當讀作「覆」，謂覆被也。

楚按：原文「赴」字不必改讀。「難赴眾生啟請」者，謂一身難以普應眾生之啟請而同時前往。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一七《京兆華嚴寺休靜禪師》：「大軍設天王齋求勝，賊軍亦設天王齋求勝，未審天王赴阿誰願？」又卷二〇《韶州龍光和尚》：「賓頭盧一身為什麼赴四天供？」「赴」字用法皆與此處同。

大似慈親逢愛子，還如和尚遇。 (頁 721)

校注：，字書不載，疑為「甘」的增旁誤字。「甘」蓋和尚嗜食之物。斯六一〇《啓顏錄·嘲誚》：「嘗有一僧忽憶 嚙，即於寺外作得數十個，買得一瓶蜜，於房中私食。食訖，殘 留鉢盂中，蜜瓶送牀腳下，語弟子云：『好看我，勿使欠少，床底瓶中，是極毒藥，嚙即殺人。』此僧即出。弟子待僧去後，即取瓶瀉蜜，搗 食之，唯殘兩個。僧來即索所留 蜜，見 唯有兩顆，蜜又嚙盡，即大嗔云：『何意嚙我 蜜？』弟子云：『和尚去後，聞此 香，實忍饞不得，遂即取嚙。畏和尚來嗔，即服瓶中毒藥，不謂至今平安。』」

楚按：此字疑當作「黏」，亦寫作「粘」。按古代的「」作為美味食品，類似後世的「元宵」，但有多種製法。《資治通鑑》陳文帝天嘉元年：「周世宗

明敏有識量，晉公護憚之，使膳部中大夫李安置毒於糖 而進之。」胡三省注：「 ，都回翻，丸瓶也。……今城市間元宵所賣焦 即其物，但較小耳。」按「城市間元宵所賣焦 」應即炸元宵之類的食品。「元宵」乃糯米粉所製，其性黏，故稱之爲「黏 」也。

經云：「即時入是三昧，於虛空中，雨曼陀羅花，細末堅黑旃檀，滿虛空中，如雲而下。」（頁 722）

楚按：核諸經本，「雨曼陀羅花」之下，尚有「摩訶曼陀羅花」一句，爲書手誤脫。下行云：「經云『曼陀羅花』者，梁言適意花，大適意。」又有兩處脫文。「經云『曼陀羅花』者」，亦應作「經云『曼陀羅花、摩訶曼陀羅花』者」。下文「大適意」下，誤脫「花」字。蓋「適意花、大適意花」即是「曼陀羅花、摩訶曼陀羅花」之義譯，如此補足後，始兩兩相應也。

大適意花吹作聚，黑旃檀木擁成泥。（頁 722）

校注：聚，當作「藂」，即「叢」的俗字。古籍中「藂」常誤作「聚」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「聚，叢也。」蓋指俗誤而言。

楚按：原文「聚」字不誤，「吹作聚」即吹成堆，「聚」即堆、叢之義，《小爾雅》的釋義正是客觀地解釋了「聚」字本身的意義，並非指俗誤而言。按「聚」有集合之義，由此引申爲堆、叢之義，是符合漢字意義演化規律的。《齊氏要術》卷七〈造神麴餅酒〉：「若止三石麥麴者，但作一聚。」正謂一堆也。

《妙法蓮花經講經文》（四）

他家意裏多疑悞，聞了身心亂改張。（頁 743）

校注：改張，張弦更張之省稱。斯四五七一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「直宜早去禮空王，寶蓋莊嚴莫改張。」

楚按：以「改張」與「改弦更張」相聯繫，其說應出自胡三省，《資治通鑑·唐穆宗長慶二年》：「若不改張，必無所望。」胡三省注：「改張，猶更張也。董仲舒曰：『譬若琴瑟不調，必改弦而更張之，乃可鼓也。』」此說遂被普遍接受，以爲「改張」即「改弦更張」之省，其實是望文生義。「改張」就是

改變，意義主要由「改」字承擔，「張」字是用在動詞後的助詞，實際意義已不明顯，和「改弦更張」的「張」字不同。這個「張」字可以附著在若干單音節動詞之後，構成複音詞，六朝以來時有所見。下面僅就本書所載敦煌講經文舉出幾個例子。作「改張」的，除校注所舉例子外，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「消瘦容顏爲醜差，改張花貌作汪羸。」（頁 972）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：「金牌玉諫（簡）無揩洗，卒亦無人輒改張。」（頁 1034）《金剛醜女因緣》：「便禮拜，更添香，不覺形容頓改張。」（頁 1107）這些「改張」都不宜視作「改弦更張」之省。作「分張」的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（三）：「亦非多巧說，不是漫分張。」（頁 836）《目連變文》：「目連父母並凶亡，輪迴六道各分張。」（頁 1071）作「乖張」的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（四）：「道傳咫尺非難往，只對乖張不易迴。」（頁 864）又：「觀察身心必意（竟）亡，少貪名利恣乖張。」（頁 869）作「驚張」的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（三）：「渾家怕怖，滿座驚張。」（頁 833）

為瞿師羅（罷）現三尺身。（頁 746）

楚按：下行亦有「瞿師長者，身長三尺已來」之語，編者於兩處「瞿師」皆加專名線，而校「羅」作「罷」。其實「羅」字並非「罷」字之訛，「瞿師羅」自是佛經人名，下行作「瞿師」者，乃是「瞿師羅」之省也。《中本起經》卷下：「路由一國，名拘藍尼，國有長者，字瞿師羅（晉言美音），人民愛敬，言輒承順。」相傳瞿師羅身長三尺，釋迦牟尼亦化爲三尺身以度之，令歸正法。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二四：「如瞿師羅之短質，佛智對之爲三尺之影；無邊身之長質，佛智對之爲窮上界。」